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辭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局謹此宣佈，陳城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授權代表及送達代理，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吳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風險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此宣佈：-

- (a) 因健康理由，陳城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分在香港接受送達程序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送達代理」)，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
- (b) 因計劃發展個人事務，吳文輝先生(「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風險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陳先生及吳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彼等之辭任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及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欠缺授權代表，導致授權代表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及本公司不再有提名委員會委員，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第8A.28條所需的要求。

本公司將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及盡快委任適合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05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